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0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大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卓家雄

上列上訴人即原告與被上訴人即被告李進富、李振宏間，因本院108年度建字第104號請求返還工程保固本票等事件民國108 年11月14日民事判決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然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2萬5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 項前段及第77條之13等規定，本件上訴應徵收之第二審裁判費為3萬7,585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者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工程法庭　法　官　陳賢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啟銓